## 台南市 109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工作計畫 (復興國中)

## 壹、依據:

一、臺南市教育局教育 109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90386706 號 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:

一、提昇特教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能力,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策略,有效處理 學生行為問題,並以實際案例了解正向行為支持方案,探討執行方案 時之處遇作為與成效。

二、推展零拒絕、無障礙、尊重生命,及全面人性關懷的特教理念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陸、研習對象:全市特教教師。

本市國中小每校請薦派1名特教教師參加;另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,請踴躍報名。

柒、研習名額:約60名。

捌、研習時間:

109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3:10-16:50。

玖、研習地點: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

拾、報名時間: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:

1. 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\_login.php?id=431586 登錄報名。

2. 報名期限: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日額滿即止,以特教資訊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拾貳、課程及活動內容:如附件一

拾參、經費概算: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及本市特教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。

拾肆、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伍、獎勵: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,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拾陸、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柒、聯絡方式:

一、聯絡人: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

二、聯絡電話:3310688 轉 501 (輔導室)或轉 507(特教組)

拾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,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南市 109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活動流程表(109.11.04)

內容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	備註
13:10 \( \) 13:30	報到	復興國中團隊	
13:30 \$\int \text{15:00}	特殊生正向支持取向的情緒處理與輔導(一)	宏濟醫院 黃啟偉 臨床心理師	
15:00 \( \) 15:10	休息	復興國中團隊	
15:10 \$ 16:40	特殊生正向支持取向的情緒處理與輔導(二)	宏濟醫院 黃啟偉 臨床心理師	
16:40 \$ 16:50	賦歸	復興國中團隊	